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6號

原告 詠晟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俊男

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姓名、人別資料以及住所，如果逾期沒有補正，就會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不合於程式的，法院應該以裁定駁回。但如果可以補正的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當事人書狀，除非有其他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居所。以上分別是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的明文規定。這在簡易訴訟程序依法也有準用（同法第436條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沒有具體記載被告姓名，僅列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持有人」，也沒有記載被告的住所，以致無從送達原告訴狀開始訴訟。為此，自應命限期原告上段法律規定加以補正，如果逾期沒有補正，就會依法駁回原告訴訟。

三、前述的帳戶持有人姓名，法院已經主動加以查證，也已經函請原告來院閱卷並補正相關事宜，但原告遲未補正，只好正式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可以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趙薇莉